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苏州工业园区苏相合作区安监与环保局</u>的<u>安全和 消防技术咨询服务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 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 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安全和消防技术咨询服务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苏州科信</u> <u>安全评价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43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1973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4512</u>万元**☆**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5年7月21日

☆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: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"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